

证券代码：872712

证券简称：安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

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接受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宣达审字【2023】第 003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安诺科技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股东杨松林（前任董事长）、董事马丽 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损失 9,947,730.45 元，以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1,315,519.74 元，合计 11,263,250.19 元。2021 年 8 月 11 日，安诺科技收到黄埔区法院民事裁定书((2021)粤 0112 民初 3190 号之二)因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安诺科技的诉讼请求，移送公安机关。2021 年 7 月，安诺科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“广州安诺科技股份被职务侵占”一案立案告知书，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立案侦查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案件仍在侦查阶段。

由于安诺科技无法提供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，该事项对安诺科技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。

虽然上述事项对安诺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但根据截至审计报

告日获取的信息，上述事项的影响主要限于期初的列表和披露，因此审计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--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根据该规定，综合上述事实，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

1、监事会对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公司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宣达审字【2023】第 0033 号)；

2、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宣达专字[2023]0007 号)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